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湖北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分支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4、经营范围: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面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分支机构负责人:吴金爱。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湖北分公司,有利于公司在湖北地区开展第三代社会保障卡业务。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虢晓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7,532,240.01	918,174,434.38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4,047,550.04	734,217,201.53	1.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716,145.16	21.87%	330,412,114.51	1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08,211.69	54.37%	35,528,229.23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47,298.94	98.56%	32,793,024.40	−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19,696.49	−212.63%	−80,225,274.04	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5	54.17%	0.1772	−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5	54.17%	0.1772	−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0.63%	4.78%	−0.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32.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9,63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584.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6,722.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3,03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2,735,204.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虢晓彬	境内自然人	30.19%	60,627,150	60,627,150	质押	13,800,000	
外廷飙	境内自然人	9.26%	18,601,050	0			
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8,559,599	8,491,945			
刘晓峰	境内自然人	4.06%	8,157,000	8,157,000			
郭宏	境内自然人	1.77%	3,556,050	0			
李竹	境内自然人	1.75%	3,518,000	3,518,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780,000	0			
刘怀宇	境内自然人	0.60%	1,198,639	0			
正安县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1,052,200	339,212			
程立平	境内自然人	0.37%	747,45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外廷飙	18,601,05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1,050
郭宏	3,556,050	人民币普通股	3,556,05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0,000
刘怀宇	1,198,639	人民币普通股	1,198,639
程立平	747,450	人民币普通股	747,450
刘裕兴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窦淑玲	560,550	人民币普通股	560,55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汪锦	5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600
杨晓娟	5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互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对比期初减少 28,361.64 万元,下降 58.60%,主要系支付土地地价款所致;

2、预付账款对比期初增加 22,431.67 万元,增长 2963.68%,主要系支付土地地价款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对比期初增加 3,267.19 万元,增长 2541.54%,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对比期初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系对北京惠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5、在建工程对比期初增加 21.61 万元,增长 100%,主要系子公司广东校园卫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安装工程投入建设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对比期初增加 185.42 万元,增长 137.14%,主要系办公场所装修所致;

7、商誉对比期初增加 7.99 万元,增长 100%,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对比期初增加 51.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系支付非公开发行的费用所致;

9、短期借款对比期初增加 10,221.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系向银行借款所致;

10、应付票据对比期初减少 476.21 万元,下降 100%,主要系开具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11、预收账款对比期初增加 240.51 万元,增长 304.04%,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对比期初减少 2,273.25 万元,下降 73.66%,主要系上年度计提的奖金于本期支付所致;

13、其他应付款对比期初减少 369.05 万元,下降 46.16%,主要系第一批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到期解禁,潜在回购义务减少所致;

14、库存股比期初减少 261.30 万元,下降 42.99%,主要系第一批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到期解禁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税金及附加对比上年同期增加 89.50 万元,增长 63.80%,主要系缴纳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对比上年同期增加 132.99 万元,增长 51.03%,主要系本期支付借款利息费用所致;

3、其他收益对比上年同期减少 678.35 万元,减少 56.01%,主要系政府补助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少所致;

4、投资收益对比上年同期减少 88.51 万元,减少 39.48%,主要系本期减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对比上年同期增加 95.39 万元,增长 616.29%,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入对比上年同期增加 4 万元,增长 100%,主要系核销已确定不用支付的项目尾款所致;

7、所得税费用对比上年同期减少 606.16 万元,下降 70.33%,主要系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7,392.13 万元,下降 221.51%,主要系支付土地地价款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115.30 万元,增长 345.58%,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2020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发行对象虢晓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 1,200 万股、3,500 万股、1,3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0.16 元/股。

2、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以进一步完善和充实公司的品牌、营销体系和组织管理能力,为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贡献持续的思想、人才和资源,协助公司更好地服务中国的社会保障事业。

3、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84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4、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42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进行回复公告,具体详见《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生科技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5、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调整为虢晓彬、认购 4,7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二)全资子公司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事项

1、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竞买广州市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 AT1003065 地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土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文件等。

2、2020 年 7 月 30 日,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成功竞得该土地使用权,收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成交确认书》,宗地面积 9,778 平方米,成交价款人民币 21,710 万元。

3、2020 年 8 月 7 日,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合同签订流程,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 年 03 月 02 日	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0-011)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0-012)
	2020 年 03 月 18 日	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0-022)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0-023)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0-024)
	2020 年 04 月 16 日	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0-030)
	2020 年 05 月 08 日	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编号 2020-046)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编号 2020-062)
	2020 年 06 月 23 日	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编号 2020-068)及《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2020 年 07 月 29 日	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0-085)
	2020 年 08 月 14 日	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0-102)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0-105)
	2020 年 09 月 16 日	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0-120)
全资子公司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事项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0-069)
	2020 年 07 月 17 日	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0-082)
	2020 年 07 月 31 日	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 2020-092)
	2020 年 08 月 08 日	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 2020-09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姜建、李力、高威、谷科、朱会东、习晓建、丁武成、常羽、陈曲、凌琳及公司核心骨干杨扬、赵敏、刘维华、刘开贞、张圣盛、张辉、门鑫鑫、王文斌、周晋荣、刘学毅、张颖、唐厚华、刘静、王晓梅、刘娟、王雪妍	股份流通限制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之"(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虢晓彬、刘岐峰、姜建、李竹、李力、高威、朱会东、谷科、习晓建、程立平、丁武成、钱毅、常羽、陈曲、凌琳	股份流通限制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之"(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锁定期满后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虢晓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刘岐峰、姜建、李竹、李力、高威、朱会东、谷科和高级管理人员常羽、陈曲、凌琳	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之"(二)关于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之"(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岐峰、姜建、李力、李竹、张云鹏、江斌、何小维、谢园保、习晓建、程立平、钱毅、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	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一)发行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	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岐峰、姜建、李力、高威、朱会东、谷科、李竹、张云鹏、谈明华、郭志宏、江斌、何小维、谢园保、习晓建、程立平、丁武成、钱毅、张颖、常羽、陈曲、凌琳、何志刚	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岐峰、姜建、李力、高威、朱会东、谷科、李竹、张云鹏、谈明华、郭志宏、江斌、何小维、谢园保、习晓建、程立平、丁武成、钱毅、张颖、常羽、陈曲、凌琳、何志刚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虢晓彬、孙廷飙、刘岐峰、苏州松禾、致仁合伙	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限售期满后两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虢晓彬、刘岐峰、姜建、李力、高威、朱会东、谷科、李竹、张云鹏、江斌、何小维、谈明华、郭志宏、谢园保、习晓建、程立平、丁武成、钱毅、张颖、常羽、陈曲、凌琳、何志刚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	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虢晓彬、刘岐峰、高敏、朱会东、谷科、李竹、谈明华、郭志宏、江斌、何小维、谢园保、常羽、陈曲、凌琳、何志刚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对象虢晓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后各六个月不再减持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买卖德生科技股票。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买卖德生科技公司股票的,将违规买卖德生科技股票所得归德生科技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上述承诺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否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0 年 06 月 18 日	本次发行前后各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 号)核准,德生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7.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25,271.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885.47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86.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GZA1066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 AT1003065 地块,建设完成期延至 2022 年 12 月,且三个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从 22,676.00 万元调整为 45,065.77 万元,首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具体详见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186.1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累计使用 9,884.02 万元,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累计使用 7,518.97 万元,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累计使用 1,783.16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20.25 万元。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3,000	0
合计		3,000	3,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7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高德良(美银基金),邵钊伦(美银基金),刘瑞奇(粤财信托),魏巍(粤财信托),裴俊(广发银行)、吕思远(广发银行)、周海雪(招商银行)	主要围绕公司业务模式、生产经营场所点、核心竞争力等及公司未来业务战略规划等内容,并提供公司业务年鉴等资料。	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2020 年 7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0-005)
2020 年 08 月 17 日	网上业绩说明会	其他	其他	通过"德生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主要围绕公司业务模式、生产经营场所点、核心竞争力等及公司未来业务战略规划等内容。	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0-006)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徐聪(信达澳银基金)、王乐(新华养老保险)、资香蓬(华福证券)	主要围绕公司业务模式、生产经营场所点、核心竞争力等及公司未来业务战略规划等内容;并提供公司业务年鉴等资料。	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2020 年 9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0-00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因开展湖北地区第三代社会保障卡业务需要,拟在湖北省武汉市注册成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吴金爱,营业场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湖北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习晓建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